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有關擬收購一項位於武漢東湖之房地產項目
主要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為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在展開磋商，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0%已發行註冊資本，相當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賣方將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或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展開磋商。

賣方另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內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買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之代價有待買方與賣方進一步磋商釐定。有關代價料不會超過人民幣66,000,000元(約相等於75,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料及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乃成立於中國武漢市。其業務範圍包括物業開發及物業銷售；以及旅遊業開發及推廣。據董事所知及所悉，目標公司之唯一主要投資為其於該物業之權益且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實益擁有人。該物業由兩幅合共面積約59,480平方米的土地所組成，該物業位於東湖之優越地理位置，兩幅土地分別座落於東湖公園大門兩側。該物業將發展為豪華低密度的住宅區，規劃建築總面積約61,264平方米。該項目毗連黃鸝路及東湖路交界處，更盡覽東湖優美景色。

為尋求更多商機及從長遠而言使得本公司及其股東獲得最大收益，本集團已決定進一步擴大其土地儲備並加強本集團與賣方在武漢房地產市場之策略合作。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收購中國武漢市另一物業項目而刊發之通函。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與本集團於武漢市的現有物業項目產生協同效應。

買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對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作進一步盡職審查。

一般事項

除(其中包括)賣方協定之90日專享期外，諒解備忘錄對可能收購事項均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預期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為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諒解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約束力之正式文件且仍在展開磋商，故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及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將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目標公司60%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由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武漢市的物業
「買方」	指	湖北阜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武漢東湖旅遊接待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權益
「賣方」	指	湖北天時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諒解備忘錄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及李玲女士。

就計算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言，匯率須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基準計算。